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莱芜分局

莱芜区环报告表〔2026〕012601号

关于山东三象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电器设备及器材生产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东三象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山东三象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电器设备及器材生产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山东三象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电器设备及器材生产改扩建项目位于莱芜区口镇街道太平西路以东垂杨街以南，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用地面积30000平方米。项目主要购置1条变压器油箱生产线（含机加工、前处理、涂装）、1条变压器散热器生产线、1条变压器散热器前处理线、1条涂装线及配套设备；同时对现有淋漆工序增加溶剂型涂料使用以提高产品品质。项目以外购钢板、镀锌板、漆料等为原辅料，经下料、机加、抛丸、组装、试漏、前处理、涂装等生产工艺，年新增变压器片式散热器产能3000吨；以外购钢板、涂料为原料，经下料、机加工、焊接、试漏、抛丸、前处理、涂装等生产工艺，年生产变压器油箱3000吨。

我局于2026年1月6日受理该项目，并在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根据环境

影响评价结论，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施工期、运营期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

拟建项目在现有厂房内建设，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不涉及土石方施工，设备安装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噪声影响。

（二）运营期

1. 做好废气的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在运营期要加强各工序和生产运行管理，各类废气须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处理处置，确保项目运营后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3# 车间前处理工序酸洗产生的含硫酸雾废气经收集后，分别经 1 套“碱喷淋塔”处理，通过配套的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DA006、DA007）排放；1# 车间涂装线烘烤工序及喷塑三连体、喷塑流水线固化工序配套的天然气燃烧器采用低氮燃烧技术，产生的含挥发性有机物、漆雾颗粒、燃气废气及危废间贮存产生的含挥发性有机物、二甲苯废气经收集后，经“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处理，通过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1# 车间涂装线喷塑工序、喷塑流水线喷塑工序产生的含颗粒物废气经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通过 1 根不低

于 15 米高排气筒（DA005）排放；1# 车间喷塑三连体流水线喷塑工序产生的含颗粒物废气经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通过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1# 车间淋漆线配套的天然气燃烧器采用低氮燃烧技术，产生的含挥发性有机物、二甲苯、燃气废气经收集后，经“活性炭催化燃烧”处理，通过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3# 车间抛丸工序产生的含颗粒物废气经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通过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DA008）排放；3# 车间喷塑工序产生的含颗粒物废气经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通过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DA009）排放；3# 车间涂装工序配套的天然气燃烧器采用低氮燃烧技术，产生的含漆雾颗粒、挥发性有机物、二甲苯废气经收集后，经“干式高效过滤器 G4F7+活性炭催化燃烧”处理，通过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DA010）排放。

VOCs、二甲苯有组织排放须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标准要求；硫酸雾有组织排放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须符合《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硫酸雾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挥发性有机物、二甲苯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须符

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排放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氨气、硫化氢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须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须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1排放限值要求。

2. 做好废水的污染防治工作。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建设集、排水管网。项目激光切割冷却水、洒水降尘用水全部消耗，不外排；水性漆调配用水，不外排；试漏废水定期补水，不外排；前处理及电泳废水、纯水制备浓水、淋漆槽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限值要求及济南开源水务有限公司莱城工业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进入污水管网，由济南开源水务有限公司莱城工业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污水处理站、化粪池及管道等采取严格的防渗、防漏措施。

3. 做好噪声的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时封闭车间、合理布局、并采用基础减振、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同时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要求。

4. 做好固废的污染防治工作。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废水性涂料包装桶、催化燃烧废催化剂、废石英砂、废活

性炭（纯水制备）、废反渗透膜收集后由相应供应厂家回收；下脚料、清渣废屑、试漏废渣、废打磨砂纸、抛丸废钢丸、焊渣、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集的塑粉、除尘器收集的抛丸粉尘、除尘器废滤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售至物资回收部门，不外排。废机油、含油抹布、废液压油、废油桶、预脱脂及主脱脂槽槽渣、酸洗废渣、酸洗废液、中和废渣、硅烷废槽渣、废硅烷液桶、淋漆废衬料、水性漆渣（沾染油性漆）、油性漆渣、废油性涂料包装桶、废活性炭（处理 VOCs）、电泳漆渣、电泳废滤袋、废滤料（漆雾处理）、废稀释剂、碱喷淋塔废液、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及时处置。一般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和处置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运输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

三、项目应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要求，严格履行持证排污、按证排污责任，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同时，要建立与项目环境保护工作需求相适应的环境管理团队，加强环境管理。按照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要求和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要求，制定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保障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

四、项目纳入本行政区域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的，须按相关要求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建设单位需在运营期严格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和项目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开展自行监测，记录和保存监测数据，依法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及时掌握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等情况。

五、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新增总量应分别控制在：挥发性有机物 2.836 吨/年、颗粒物 4.562 吨/年、二氧化硫 0.121 吨/年、氮氧化物 0.114 吨/年内。

六、建设单位要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按规定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

七、建设单位在污染防治技术选用时应当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应当对施工期、运营期的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一起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同时，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此外，还要加强环境风险的应急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制定防范污染措施的应急预案。污染治理设施出现故障或出现异常排污时，要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污染，并及时报告生态环境部门。

八、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要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

投入生产。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必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审核。

九、建设项目必须符合相关政策要求，依法取得相关许可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若遇国家法律、法规、标准变更，按照新的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要求执行。若遇政策调整，应按政府相关部门要求执行。

十、济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莱芜大队、济南市生态环境局莱芜分局负责固废管理工作的科室要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加强该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口镇街道办事处加强日常巡查管理。



抄送：口镇街道办事处，莱芜区应急管理局。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莱芜分局

2026年1月26日印发
